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肖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刻生效，肖军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肖军先生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 8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肖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6,000 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对于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

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肖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